

你我齐动手 扮靓青海湖

——2023年“小垃圾大民生·净好青海湖”行动见闻

本报记者 宋明慧

“环境保护和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4月22日上午,随着来自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小朋友们的朗诵开场,“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2023年“小垃圾大民生·净好青海湖”行动正式启动。大家相聚青海湖畔,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一己之力,参与环保的热情为寒冷的天气增添了几分暖意。

他们,来自不同地域,涵盖不同群体,有青年志愿者、中小学生和游客,也有世代居住在环湖周边的牧民。大家的目的很纯粹,就是通过身体力行的行动,成为保护青海湖的践行者,共同汇聚起全社会共同关注青海湖、保护青海湖的强大力量,不断拓展“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行动的内涵和外延,永葆青海湖碧波荡漾。

活动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共青团青海省委、共和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主办,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环境教育协会和省户外运动协会协办。活动中,为青海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授了旗,开展了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家公园创建宣传、青海湖自然教育生态研学体验等活动。

今年是“小垃圾大民生·净好青海湖”行动启动第二年,旨在广泛汇聚志愿服务力量,充分发挥联动协调机制作用,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和青海湖流域地方政府,全面系统开展流域垃圾整治工作,努力把青海湖建设成为生态友好、绿色发展、文明和谐、人民幸福的湿地类型国家公园。

小垃圾关系大民生,齐动手扮靓青海湖。来自青海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焦正明现场向大家发出倡议:青海湖是



环保志愿者正在捡拾垃圾。

通讯员 李斌 摄

我们的宝藏,是宝贵的资源,也是不可多得的财富。要做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的倡导者和宣传者,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树立和宣传绿色环保理念,为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家公园建设作出新贡献,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在“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的口号声中,大家几人一组结伴,往青海湖二郎剑景区方向走去,一路徒步捡拾垃圾。来自西宁市文汇小学五年级的薛锦舒是小志愿者之一,她心中的青海湖如一颗“高原蓝宝石”,美丽而纯净。薛锦舒兴奋又激动地说:“我要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多参与这样的活动,用自己的行动保护生

态环境。”

近年来,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进一步强化与省直各单位、环湖地方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协作,深入开展垃圾清理整治行动,通过制定实施《青海湖流域垃圾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小垃圾大民生·净好青海湖”行动方案》,联合地方开展“绿盾”行动、河湖“清四乱”、旅游市场规范整治专项行动、青海湖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巡护行动等,不断深化青海湖流域“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共和管理分局局长才让加在致辞中说,“小垃圾大民生·净好青海湖”行动是推进

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实现环湖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是提升青海湖知名度和环湖群众幸福感的内在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要弘扬志愿者精神,引导鼓励更多的环湖群众、广大游客等积极参与其中,提升志愿服务新内涵,打造志愿服务新品牌。

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地处青海湖南岸,在村委员会主任完玛东主的带领下,46名牧民群众分成不同组,以公路为界一边走一边捡拾沿途垃圾。公路两边、草原深处,他们是最美的身影。对于莫热村村民而言,保护青海湖生态环境义不容辞,大家的积极性始终很高。

对于有着780多户的莫热村而言,青海湖是宝贵的生态资源,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村里200多户牧民依靠生态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及其服务业,80多位牧民成为了青海湖沿线的环卫工人。完玛东主告诉记者:“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改善,保护好青海湖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的居住地。随着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广大牧民将成为绿色发展的行动者、受益者。”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积极引导,“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清洁海南”行动、共和县全域无垃圾县创建等活动内涵不断拓展,在环湖周边乡镇,捡拾垃圾已经成为牧民群众每周或每月的固定活动,保护生态环境亦成为大家的共识和一致行动。

整个捡拾垃圾过程中,大家很难大面积、多频次寻找到落地垃圾,垃圾越来越少甚至无垃圾最令人欣慰,也印证着保护生态环境理念正不断地深植于更多人内心深处。

青海省首家省级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董慧)4月21日,在青海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和西宁市职业技术学院的共同努力下,青海省“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在西宁市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揭牌成立,并共同签订了《青海省“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共建协议》。

青海省“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作为我省首个省级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主要针对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等4类16至18周岁的涉案罪错未成年人进行“1+N”联合帮教救助,为他们提供专业学习场所和“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青年志愿者等参与观护帮教、教育矫治,帮助他们学习相关技能、重拾信心,顺利回归社会。

据了解,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对罪

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干预矫治,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有益探索和创新之举,也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和重要抓手。基地运行过程中,将加强与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确保基地有序运行。切实发挥观护作用,做好申请进入观护基地人员的审核把关,指导下级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确定帮教小组成员,综合运用职业教育、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观护帮教的精准性、实效性。

全省首部禁毒公益话剧《向阳而生》在西宁首演

本报讯(记者 于瑞荣)4月22日,由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创作演出的全省首部禁毒公益话剧《向阳而生》在青海大剧院首演。

《向阳而生》作为全省首部禁毒主题的公益话剧,讲述了罪恶与救赎、责任与坚守的故事,全剧分为《诱惑》《歧途》《呼唤》《挽救》《守护》五幕,通过话剧形式的演出,旨在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倡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全民禁毒的斗争中,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共同营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希望这部话剧能带着我们所有戒毒民警的希望与寄托,将禁毒的种子深深扎根在每一个观众心中,结出无毒之累累硕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政委李春生表示,该剧演职人员均为戒毒所民警,他们想通过这部话剧,让全

社会更多地了解毒品的危害,更加重视青少年毒品预防工作,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禁毒斗争中来,同时,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李春生介绍,长期以来,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在立足戒毒职能基础上,始终坚持以多形式、多渠道、高密度、全方位的宣传态势,面向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大力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为更直观有效地展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使广大人民群众从内心深处自觉抵制毒品的侵蚀,打造一部禁毒主题话剧的想法便在他们心中产生了,该剧从开始构思到最后成型再到首演耗时半年之久,不仅深刻展示了毒品之害和吸毒之罪,同时也真实呈现了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忠诚履职、奉献无处的坚守。

西宁举办退役官兵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

本报讯(通讯员 邓革虎)4月22日,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宁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西宁招聘网联合举办“春风送岗促就业、扬帆起航谱新篇”2023年第一场退役军人暨随军家属“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活动,50家企业携700多个岗位伸出“橄榄枝”,吸引近2000名求职者入场咨询应聘。

上午11时,海湖唐道几何书店下沉广场内各招聘展台前围满了热情的求职者,他们或递出简历,或与企业招聘代表交流洽谈、了解招聘岗位要求、薪资待遇等,积极寻找着心仪的岗位。

据了解,本次参会企业涵盖教育、科技、建筑、酒店、医药、保险、文化等多个行业,提供车间主管、物业经理、销售顾问、网络工程师、系统运维员等多层次、多类型岗位,薪资总体在每月3000元至15000元区间,帮助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充分就业、稳定就业、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

随军家属杨亚丽早早来到会场,她在会上最终投出了3份简历。“今天招聘会提供的岗位很多,薪资待遇也比较理想,我有会计证,还有平面设计、人像后期处理的经验,希望能与心仪的岗位成功对接。”杨女士说。

2016年春季退役的柳翔说:“我在服役期间业余时间学习网络技术,专场招聘会为我提供了就业选择,目前打算跟这些企业对接。感谢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关照,让我们切实感受到尊崇感。”

“最看重的就是退役军人的执行力与集体荣誉感。退役军人组织纪律性强、身体素质好,非常符合我们的岗位要求。”青海海创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代表表示将会联系合适的求职者到公司进一步洽谈。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方得红说,这样的招聘会已经连续举办多年,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为西宁市关心关爱退役军人、为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做好事办实事、办实事好的生动例证。

青海互助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首次监测到大天鹅和乌雕

本报讯(记者 叶文娟)日前,青海国家公园观鸟协会工作人员踏着春雪,来到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进行了鸟类监测,当天共监测鸟类23种,并在公园内首次监测到大天鹅,其中大天鹅和乌雕为互助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新增鸟种。

大天鹅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它洁白的羽毛与监测当天的大雪几乎融为一体,在茫茫的一片白中那黄色的上嘴基部又显得格外醒目,嘴部的黄斑沿两端向前延伸至鼻孔之下,其嘴端又呈黑色。身为冬候鸟的大天鹅,栖息于富有水生植物的开阔湖泊、水塘和流速缓慢的河流。其嘴的掘食能力很强,主要以水生植物叶、茎、种子和根茎为食。冬季有时也到农田觅食谷物和幼苗。繁殖期也吃软体动物、水生昆虫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四月的南门峡湖面已逐渐氧化,



乌雕



大天鹅 青海国家公园观鸟协会提供

湖中各种水生植物都已抽出嫩芽,大天鹅选择在此处停歇觅食也是因为南门峡具有丰富的物种资源及独特秀美的生态环境。”青海国家公园观鸟协会会

员王舰艇说。乌雕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其通体暗褐色。背部略微带有紫色光泽,部分个体背部具有浅色斑纹,尾羽短而圆。

颈部和胸部黑褐色,其余下体稍淡。虹膜褐色,嘴黑色,腿及脚黄色。作为旅鸟,其栖息于湿地附近的林地、开阔的草地和草原,主要以野兔、鼠类、蜥蜴、蛙、鱼和小型鸟类为食。

“乌雕的到来不仅为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增添了一份生机,更表明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都在向更好的趋势发展。”王舰艇说。

俗话说“环境好不好,鸟儿最知道”。鸟类对环境变化尤其敏感,就算是微小的波动,鸟类也可以轻易察觉到,由此可见鸟类监测工作也尤为重要。接下来,他们将定期对互助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开展鸟类常态化监测,分析调查数据,与前期调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鸟类种群数量变化趋势,为南门峡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鸟类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激励机制,提振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心,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设的奖励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在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中安排,用于奖励在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中业绩突出、示范性和带动性较强的优秀企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导向、把握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按照严格把关、全面评估、公开公示的标准进行评选。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和青海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编报年度预算,根据财政承受能力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审定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五条 旅行社奖励和展会奖励

(一)对年度接待人青游客综合业绩排名前10的旅行社,按1至10名排序,依次分别给予60万元、55万元、50万元、45万元、40万元、35

万元、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二)本省旅行社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境外宣传和省外宣传活动,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因公出境和出差报销标准,每个企业每人按标准金额的100%进行奖励(出境报销不超过2人,出省报销不超过1人)。

(三)本省文化和旅游企业(不含旅行社)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展会活动,综合参展次数、展品质量、数量和获奖情况等要素进行测评,综合评价排名前10的企业,年度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六条 旅游星级饭店奖励

(一)对综合业绩评定排名前10的旅游星级饭店,按1至10名排序,依次分别予以奖励60万元、55万元、50万元、45万元、40万元、35万元、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

(二)旅游民宿奖励。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甲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励25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七条 景区与自驾车营地奖励

(一)新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点),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新评定为国家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评定为省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三)新评定为5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评定为4C自驾车旅居车

营地,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评定省级自驾车营地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八条 赛事活动奖励

(一)在全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对获奖企业进行奖励。获得金奖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银奖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铜奖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和“青绣”创意研发设计大赛中,获省级金、银、铜奖的文化和旅游商品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以上奖励企业同一年内不得重复享受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奖励为准。

第九条 乡村旅游奖励

新评定为五星级的乡村旅游接待点,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的乡村旅游接待点,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条 申报企业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省级奖励资金,符合企业奖励申请的事项,只能选择一个奖项进行奖励申请,同一申报企业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本奖励。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申报采取审批制度。凡申请奖励资金的申报单位对符合第二章奖励条件的项目,须在活动结束后将相关资料于15个工作日内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每年二月份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对不按要求备案或有重大旅游投诉并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信用中国(青海)有不良信用惩戒记录,有安全责任事故及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不得参与评选。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实施细则,对企业申报奖励项目严格审核,并对拟定的奖励项目在青海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奖励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奖励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及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省财政厅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成效进行检查和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奖励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各获奖企业将奖励资金用于市场开拓、产品开发、宣传推介、优化接待环境及产业提档升级等运营发展方面。

第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有下列情形的,扣回相关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公司经营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

(三)重复申报奖励资金的。

(四)擅自改变奖励资金用途的。

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奖励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违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所属地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旅游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旅游产业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6〕81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财政厅)